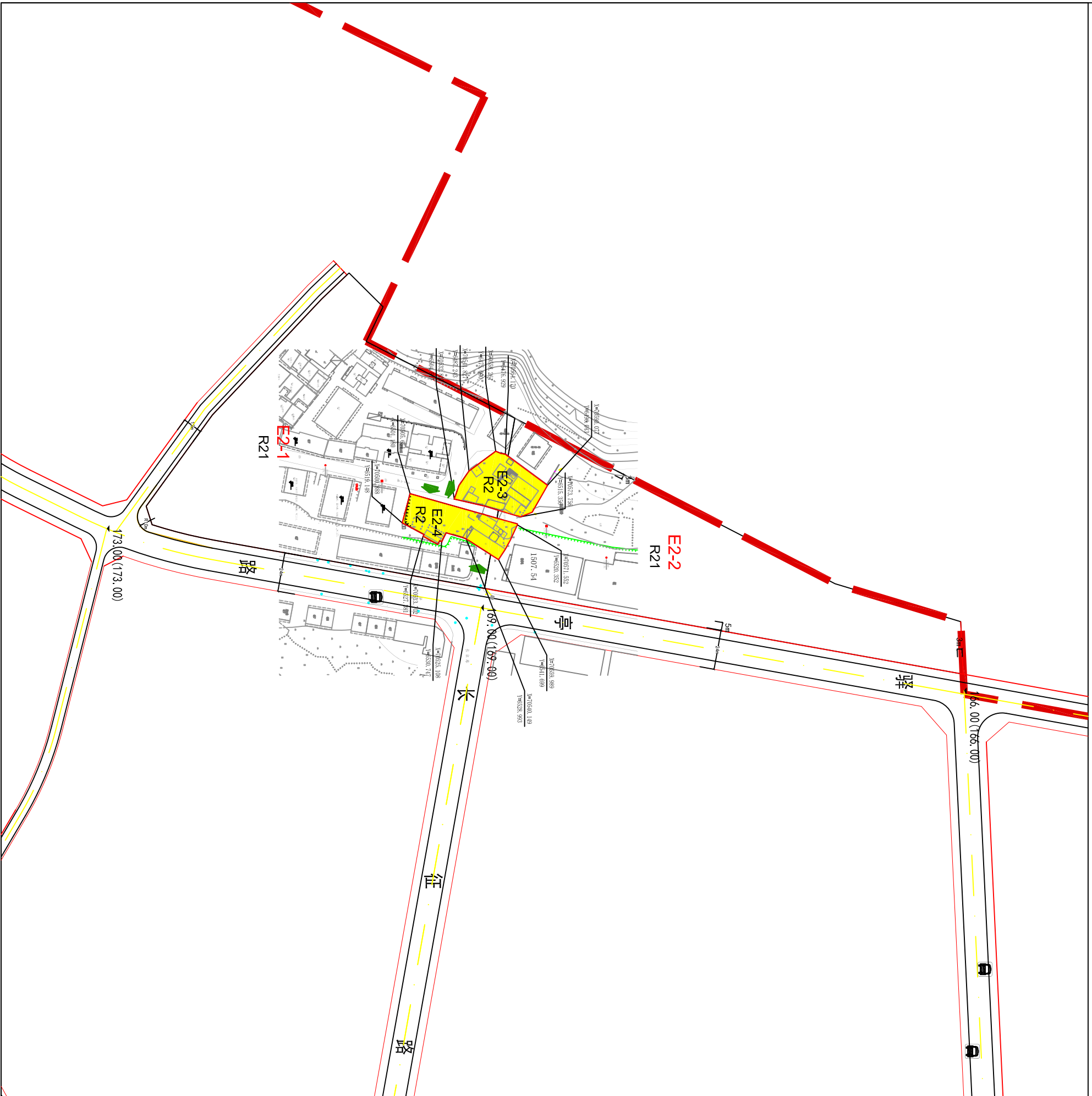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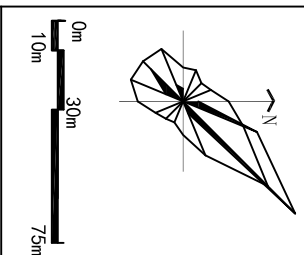
# 全州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2地块规划调整方案公示图



## 制图参数

## 地块位置示意图

## 图号



E2

##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ha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高度 (m)	停车位	机动车出入口	建设情况	备注
E2-1	R21	2.29	1.8	≤30	33367	≤24	125	W	新建	
E2-2	R21	1.76	2.0	≤35	2765	≤24	21	S	新建	
E2-3	R2	0.14	2.5	≤45	3431	≤24	23	E、W	新建	
E2-4	R2	0.14	2.5	≤45	3431	≤24	23	E、W	新建	

容积率指建筑密度为上限指标，实际建设取用值应不大于本表对应值。绿地率和停车位为下限指标，实际建设取用值应不小于对应值；建筑限高为上限指标（实际建设取用值≤规定值），或下限指标（下限值≤实际建设取用值≤上限值）。

## 设计导则

- 1、上表中土地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(GB50137-2011)》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分类标准》(试行)。
- 2、地块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。
- 3、控制指标中二类居住用地的计容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系数为下限控制，绿地率、建筑限高为上限控制，容积率包含阳台面积。上表中E、S、W分别代表东、南、西、北方向。表中“/”用地性质及建设控制指标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。
- 4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要求应参照《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9)第4.3.7节的相关规定还应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时相关要求。
- 5、停车场应结合电动汽车发展需求、停车场规模及用地条件，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，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按照国家和桂林市相关规范进行配置。新建项目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（或预留敷设条件），预留电表箱、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，并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，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。新建项目停车位配套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。

## 图例

	中学		诊所		消防站		公交站		垃圾转运站
	小学		社区服务中心		110KV变电站		加油站		派出所
	幼儿园		邮政支局		35KV变电站		中低压燃气调压站		银行储蓄所
	市场		邮政支局		10KV开闭所		自来水厂		公共厕所
	医疗卫生机构		邮政支局		公共停车场		污水泵站		

	E2-01		绿化控制线
	R2		绿地及沿街绿化范围
	道路红线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	道路中心线及控制点坐标		路缘石转弯半径
	道路中心线及控制点坐标		主要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	道路中心线及控制点坐标		道路规划(现状)标高